德发改审〔2024〕17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德化县红色教育研学拓展基地暨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名称的复函**

德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德化县红色教育研学拓展基地暨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名称的函》（德退役军人局函〔2024〕2号）已收悉。该项目所属地块控规用途为军事设施用地，不可兼容用作其他用途，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且经分管县领导同意，经审查，原则同意将该项目名称改为“德化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项目编码：2311-350526-04-01-110483）。原批文《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红色教育研学拓展基地暨民兵训练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德发改审〔2023〕372号）、《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红色教育研学拓展基地暨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德发改审〔2023〕381号）的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函复。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2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统计局，存档。 |